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10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840	东光股份	2024年9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根据该议案的有关内容，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5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10股派0.63元人民币现金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分派的结果，分派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51,000,000股增加至76,500,000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,000,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6,500,000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（一）和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振江 010-5382282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参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